

國立屏東高工圖書館閱覽須知

107 年 1 月 15 日主管會議修訂

- 壹、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均可進入本館閱覽。
- 貳、開放時間：週一～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。
- 參、凡進入普通閱覽室，不得以書物替他人預佔座位，離席亦不得超過 1 小時，否則取消其閱覽權利。
- 肆、開架圖書閱覽室、參考室及期刊室，除筆記等必需用品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內，私人物品如書包、圖書、手提袋等放置室外櫃內。
- 伍、在本館各室內請遵守公共道德，不得高聲談笑、隨地吐痰、亦不得飲食、移動桌椅或其他不良行為。
- 陸、館內圖書、報刊、器材設備，請善加維護，圖書資料須辦妥外借手續才能攜出室外。
- 柒、凡閱完報章雜誌後，應放回原處。離開座位時請將座椅輕輕放置整齊。
- 捌、讀者如違反本須知規定或不聽館員規勸者，得隨時取消閱覽權利，並請其離館。
- 玖、本須知於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